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8.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429,179.50元，扣除各类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642,94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786,234.9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77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477001040040067	已销户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0830310128	存续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115649307	本次销户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25005538211000006	本次销户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8400705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对开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